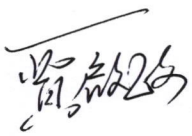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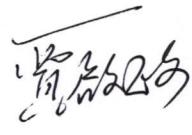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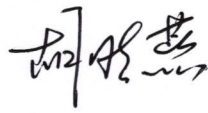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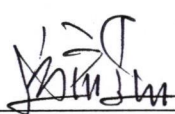


## 环卫三所合同签订审批单

合同内容	扬尘重气控制区域胡同冲刷作业合同
经办人签字	秦雪峰 2024年4月8日
主管财务副所长 签字	 2024年4月8日
主管业务副所长 意见	 2024年4月8日
法律顾问意见	 2024年4月8日
所长 意见	  2024年4月8日
所长办公会 审议意见	已经2024年4月8日所长办公会审议同意

# 扬尘重点控制区域胡同冲刷委托作业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

乙方：北京王府井丽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扬尘重点控制区域胡同冲刷作业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承包服务单位，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 一、作业面积

天坛子站周边前门街道、天坛街道等5个街道1个商业区，共199条胡同(详见承包范围)，总作业面积：459400.47平方米。天坛北园内子站向东延伸200米，往西至游客服务中心，往南至二道墙，北至公园北门加停车场，开展全区域作业。

### 二、作业安排

子站周边、天坛北园作业流程：子站周边胡同道路循环洒水降尘作业。

1、每日工作时间不间断巡回作业。

2、上午、下午各作业2遍，每日洒水作业不少于4遍。

3、子站作业区域内每天不间断进行硬化路面冲刷，每3日对所有作业区域冲刷1遍。

扬尘重点控制区域内的199条胡同进行洒水降尘作业，服务期限自2024年4月10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其中天坛北园内洒水降尘，服务期限自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日常作业时间8:00-17:00(春季、夏季、秋季时)。室外温度低于5摄氏度时停止洒水降尘作业。特殊天气加大洒水降尘力度，保持路面清洁无扬尘。

### 三、承包范围：

序号	区域层次	道路名称	起止点位	道路长度(m)	可行车宽度(m)	面积(m <sup>2</sup> )	所在辖区
1	第三层	法华寺东街	起点：法华寺街59号 终点：法华寺东街19号	631	1	631	体育馆路街道
2	第三层	南河漕	起点：南河漕16号 终点：南河漕46号	398	1.1	437.8	体育馆路街道

3	第一层	西园子三巷	起点：东晓市街 终点：天坛路	925	1.1	1017.5	天坛街道
4	第二层	山涧口一巷	起点：山涧口街 终点：刷子市街	500	1.1	550	天坛街道
5	第二层	山涧口二巷	起点：山涧口街 终点：刷子市街	280	1.1	308	天坛街道
6	第三层	驹章胡同	起点：法华寺路口 终点：驹章18号	600.5	1.2	720.6	体育馆路街道
7	第一层	西园子一巷	起点：东晓市街 终点：天坛路	400	1.2	480	天坛街道
8	第三层	香乐胡同	起点：香乐胡同2号 终点：香乐胡同14号	206	1.3	267.8	体育馆路街道
9	第三层	施兴	起点：好景 终点：兴隆街	200	1.4	280	前门街道
10	第三层	东利市营	起点：东利市营胡同1号 终点：东利市营胡同33号	735.5	1.4	1029.7	体育馆路街道
11	第一层	东晓市一巷	起点：清华街 终点：东晓市街	1000	1.4	1400	天坛街道
12	第一层	大市新胡同	起点：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西晓市街	250	1.4	350	天坛街道
13	第二层	红山巷街	起点：山涧口街 终点：红庙街	200	1.4	280	天坛街道
14	第三层	三转桥	起点：三转桥2 终点：三转桥31号	270	1.5	405	体育馆路街道
15	第三层	葱店二巷、三巷	起点：葱店二巷1号 终点：葱店三巷9号	641	1.5	961.5	体育馆路街道
16	第三层	葱店一巷	起点：葱店一巷1号 终点：葱店一巷30号	200	1.5	300	体育馆路街道
17	第三层	观马胡同	起点：观马胡同15号 终点：观马胡同20号	485	1.5	727.5	体育馆路街道
18	第二层	东大地一巷	起点：东大地一巷2号 终点：东大地一巷33号	783	1.5	1174.5	体育馆路街道
19	第二层	沙土山街	起点：沙土山四巷1号北 终点：沙土山街43号	523.5	1.6	837.6	体育馆路街道
20	第一层	兴旺胡同	起点：东晓市街 终点：天坛路	417	1.7	708.9	天坛街道
21	第三层	幸福中街	起点：幸福中街2号 终点：幸福中街30号	349	1.8	628.2	体育馆路街道
22	第一层	金鱼池西街	起点：天坛路 终点：西晓市街	450	2	900	天坛街道

23	第一层	鲁班胡同	起点：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西晓市街	467	2	934	天坛街道
24	第一层	南武圣巷	起点：奋章胡同 终点：东口祈年大街	100	2	200	崇外街道
25	第一层	北武圣巷	起点：北口戴家胡同 终点：南口南武圣巷	50	2	100	崇外街道
26	第二层	新景小区 中路	起点：西口新景小区西路 终点：东口南花市大街	500	2	1000	崇外街道
27	第二层	精忠街	起点：天坛路 终点：金霖酒店	330	2	660	天坛街道
28	第二层	红桥南路	起点：体育馆西路 终点：红桥市场南门	235	2	470	体育馆路 街道
29	第二层	中芦草园	起点：中芦草园 终点：中芦草园	200	2	400	前门街道
30	第二层	东八角	起点：东八角 终点：东八角	250	2	500	前门街道
31	第三层	西河沿	起点：同仁堂药店 终点：前门东辅路	880	2	1760	前门街道
32	第三层	西打么厂	起点：北官园 终点：前门东辅路	930	2	1860	前门街道
33	第三层	北翔凤	起点：北翔凤 终点：北翔凤	100	2	200	前门街道
34	第三层	釜庆	起点：南深沟 终点：长巷三条	310	2	620	前门街道
35	第三层	西里北	起点：天桥南大街 终点：天坛城墙	820	2	1640	天坛街道
36	第三层	康复南里	起点：天坛南大街 终点：天坛城墙	695	2	1390	天坛街道
37	第三层	永内东街 东里	起点：永定门内大街 终点：天坛城墙	3242	2	6484	天坛街道
38	第三层	东马尾帽	起点：东马尾帽 2 号 终点：东马尾帽 6 号	643.5	2	1287	体育馆路 街道
39	第三层	东唐街	起点：东唐街 1 号 终点：东唐街 53 号	715.2	2	1430.4	体育馆路 街道
40	第三层	延庆街	起点：延庆街 3 号 终点：延庆街 58 号	456	2	912	体育馆路 街道
41	第三层	双玉中街	起点：双玉中街 34 号 终点：双玉中街 15 号	841	2	1682	体育馆路 街道

42	第三层	长青路铁路沿线三角地	起点：长青路北口 终点：长青路铁道边	498	2	996	体育馆路街道
43	第三层	西马尾帽	起点：西马尾帽 1 号 终点：西马尾帽 22 号	263	2	526	体育馆路街道
44	第三层	西利市营	起点：西利市营 3 号 终点：西利市营 21 号	144	2	288	体育馆路街道
45	第三层	简易楼(1—8 楼)	腾退区域	4267	2	8534	天坛街道
46	第三层	西里南大街	起点：天桥南大街 终点：永定门内大街	500	2	1000	天坛街道
47	第三层	五环广场	起点：南区邮局门前 终点：体育馆路人行道前	85	2	170	体育馆路街道
48	第三层	西打磨厂胡同(临近施工区域)	起点：前门东路 终点：前门大街商业步行街	200	2	400	前门商业区
49	第三层	井儿胡同新潮胡同(相互贯穿，部分尚未修通)	起点：已开通部分位于鲜鱼口街、大江胡同之间 终点：已开通部分位于鲜鱼口街、大江胡同之间	200	2	400	前门商业区
50	第三层	永内东街西里	起点：永定门内大街 终点：天坛城墙	4969	2	9938	天坛街道
51	第二层	长巷头条	起点：长巷头条 终点：长巷头条	300	2	600	前门街道
52	第二层	草厂横胡同	起点：草厂横胡同 终点：草厂横胡同	257	2	514	前门街道
53	第三层	南里西区	起点：永定门内大街 终点：天坛城墙	8843	2	17686	天坛街道
54	第一层	东晓市街	起点：磁器口大街 终点：祈年大街	1025	2	2050	天坛街道
55	第一层	西园子二巷	起点：东晓市街 终点：天坛路	534	2	1068	天坛街道
56	第三层	东里南区	起点：永定门内大街 终点：天坛城墙	3360	2	6720	天坛街道
57	第三层	笔杆胡同	起点：笔杆胡同 1 号 终点：笔杆胡同 14 号	387.6	2	775.2	体育馆路街道
58	第三层	西河漕	起点：西河漕 1 号 终点：西河漕 19 号	60	2	120	体育馆路街道

59	第二层	得丰西巷	起点：得丰西巷 终点：得丰西巷	200	2	400	前门街道
60	第二层	大江胡同	起点：大江胡同 终点：大江胡同	350	2	700	前门街道
61	第三层	南里东区	起点：永定门内大街 终点：天坛城墙	3342	2	6684	天坛街道
62	第三层	法华寺街	起点：法华寺街 79 号 终点：法华寺街 9 号	1645.6	2	3291.2	体育馆路 街道
63	第三层	东壁街	起点：东壁街 1 号 终点：东壁街厕所北墙	405	2.1	850.5	体育馆路 街道
64	第三层	南岗子街	起点：南岗子街 1 号 终点：南岗子街 42 号	563.6	2.1	1183.56	体育馆路 街道
65	第三层	永生巷	起点：永生巷 18 号 终点：永生巷 45 号	594	2.1	1247.4	体育馆路 街道
66	第一层	大市胡同	起点：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西晓市街	250	2.1	525	天坛街道
67	第一层	健康里	起点：北口手帕胡同 终点：普仁医院后	150	2.2	330	崇外街道
68	第二层	东后河沿	起点：东口北花市大街 终点：西口崇外大街	636	2.2	1399.2	崇外街道
69	第二层	西草市街	起点：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天坛路	740	2.3	1702	天坛街道
70	第二层	长巷二条	起点：长巷上二条 终点：长巷下二条	450	2.3	1035	前门街道
71	第二层	长巷三条	起点：长巷上三条 终点：长巷下三条	380	2.3	874	前门街道
72	第二层	长巷四条	起点：长巷上四条 终点：长巷下四条	290	2.3	667	前门街道
73	第二层	长巷五条	起点：长巷五条 终点：长巷五条	270	2.4	648	前门街道
74	第二层	草厂头条	起点：草厂头条 终点：草厂头条	260	2.4	624	前门街道
75	第二层	南芦草园	起点：南芦草园 终点：南芦草园	300	2.4	720	前门街道
76	第二层	奋章	起点：奋章 终点：奋章	350	2.5	875	前门街道
77	第二层	薛家湾	起点：薛家湾 终点：薛家湾	480	2.5	1200	前门街道

78	第二层	得丰东巷	起点：得丰东巷 终点：得丰东巷	330	2.5	825	前门街道
79	第二层	大席胡同	起点：大席胡同 终点：大席胡同	188	2.5	470	前门街道
80	第二层	小席胡同	起点：小席胡同 终点：小席胡同	180	2.5	450	前门街道
81	第二层	罗家井	起点：罗家井 终点：罗家井	220	2.5	550	前门街道
82	第三层	洪福	起点：洪福 终点：洪福	200	2.5	500	前门街道
83	第三层	永内东街 中里	起点：永定门内大街 终点：天坛城墙	2154	2.5	5385	天坛街道
84	第三层	南里中区	起点：永定门内大街 终点：天坛城墙	3308	2.5	8270	天坛街道
85	第三层	石板胡同	起点：石板胡同 2 号 终点：石板胡同 30 号	455	2.5	1137.5	体育馆路 街道
86	第三层	西唐街	起点：西唐街 11 号 终点：西唐街 93 号	229	2.5	572.5	体育馆路 街道
87	第三层	葱店四巷	起点：葱店四巷 1 号 终点：葱店四巷 11 号	149	2.5	372.5	体育馆路 街道
88	第三层	葱店东街	起点：葱店东街 2 号 终点：葱店东街 23	110	2.5	275	体育馆路 街道
89	第三层	东玉南街	起点：东玉南街东口 终点：东玉南街 31 号楼	229	2.5	572.5	体育馆路 街道
90	第三层	东玉北街	起点：体西路 65 号 终点：东玉北街西口	653.5	2.5	1633.75	体育馆路 街道
91	第三层	东四块玉 南街	起点：东四块玉南街西口 终点：东四块玉南街南口	785	2.5	1962.5	体育馆路 街道
92	第三层	幸福东街	起点：幸福东街南口 终点：幸福东街北口	390	2.5	975	体育馆路 街道
93	第一层	水道子	起点：清华街 终点：东晓市街	652	2.5	1630	天坛街道
94	第一层	手帕胡同	起点：西口崇外大街 终点：东口新景小区西路	300	2.5	750	崇外街道
95	第二层	北桥湾	起点：北桥湾 终点：北桥湾	1410	2.5	3525	前门街道
96	第一层	清华街	起点：磁器口大街 终点：祈年大街	905	2.5	2262.5	天坛街道

97	第一层	东晓市二巷	起点：清华街 终点：东晓市街	528	2.5	1320	天坛街道
98	第三层	东厅胡同	起点：东厅胡同2号 终点：东厅胡同41号	394.6	2.5	986.5	体育馆路街道
99	第三层	北岗子街	起点：北岗子街2号 终点：原体育馆路医院门前	260	2.5	650	体育馆路街道
100	第一层	天坛北里	起点：天坛路 终点：西园子街	250	2.5	625	天坛街道
101	第三层	西厅胡同	起点：西厅胡同2号 终点：西厅胡同53号	521	2.5	1302.5	体育馆路街道
102	第二层	青云	起点：青云 终点：青云	300	2.5	750	前门街道
103	第二层	草厂四条	起点：草厂四条 终点：草厂四条	320	2.6	832	前门街道
104	第三层	同乐	起点：同乐 终点：同乐	390	2.6	1014	前门街道
105	第三层	天坛东里北区1—11楼	起点：天坛东路 终点：天坛城墙	2700	2.6	7020	天坛街道
106	第一层	东茶食胡同	起点：西口东八角胡同 终点：东口崇外大街至兴隆街	300	2.6	780	崇外街道
107	第二层	东大地二巷、三巷	起点：东大地二巷、三巷2号 终点：东大地二巷、三巷8号	770.5	2.6	2003.3	体育馆路街道
108	第二层	西八角	起点：西八角 终点：西八角	135	2.6	351	前门街道
109	第一层	西园子街	起点：磁器口大街 终点：祈年大街	1560	2.6	4056	天坛街道
110	第一层	西园子四巷	起点：东晓市街 终点：天坛路	450	2.7	1215	天坛街道
111	第一层	戴家胡同	起点：东口祈年大街，北口东兴隆街 终点：西口奋章胡同	150	2.7	405	崇外街道
112	第一层	铁香胡同	起点：东口祈年大街 终点：西口戴家胡同	550	2.7	1485	崇外街道
113	第二层	红庙街	起点：精忠街 终点：西草市东街	610	2.7	1647	天坛街道



114	第二层	山涧口街	起点：精忠街 终点：西草市街	600	2.7	1620	天坛街道
115	第二层	西半壁街	起点：西草市街 终点：苏家坡胡同	507	2.8	1419.6	天坛街道
116	第二层	刷子市胡同	起点：西草市东街 终点：精忠街	467	2.8	1307.6	天坛街道
117	第二层	西草市东街	起点：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红庙街	894	2.8	2503.2	天坛街道
118	第二层	东市场东街	起点：东市场终点天桥大街	350	2.9	1015	天坛街道
119	第二层	东市场中街	起点：东市场终点天桥大街	250	3	750	天坛街道
120	第二层	东市场西街	起点：东市场终点天桥大街	390.5	3	1171.5	天坛街道
121	第二层	东市场二巷	起点：东市场终点天桥大街	455	3	1365	天坛街道
122	第二层	东市场三巷	起点：东市场终点天桥大街	440	3	1320	天坛街道
123	第二层	东市场四巷	起点：东市场终点天桥大街	470	3	1410	天坛街道
124	第二层	东市场五巷	起点：东市场终点天桥大街	640	3	1920	天坛街道
125	第二层	东市场六巷	起点：东市场终点天桥大街	640	3	1920	天坛街道
126	第二层	东市场七巷	起点：东市场终点天桥大街	225	3	675	天坛街道
127	第二层	忠恕里	起点：东市场终点天桥大街	450	3	1350	天坛街道
128	第二层	忠恕里1、2、3、4楼	起点：东市场终点天桥大街	1250	3	3750	天坛街道
129	第二层	沙土山后街、四巷	起点：沙土山后街2号 终点：沙土山四巷32号	489.5	3	1468.5	体育馆路街道
130	第二层	草厂二条	起点：草厂二条 终点：草厂二条	1260	3	3780	前门街道
131	第二层	草厂五条	起点：草厂五条 终点：草厂五条	330	3	990	前门街道
132	第二层	草厂六条	起点：草厂六条 终点：草厂六条	360	3	1080	前门街道

133	第二层	草厂七条	起点: 草厂七条 终点: 草厂七条	320	3	960	前门街道
134	第二层	草厂八条	起点: 草厂八条 终点: 草厂八条	340	3	1020	前门街道
135	第二层	草厂九条	起点: 草厂九条 终点: 草厂九条	340	3	1020	前门街道
136	第二层	北芦草园	起点: 北芦草园 终点: 北芦草园	330	3	990	前门街道
137	第二层	群智巷	起点: 群智巷 终点: 群智巷	271	3	813	前门街道
138	第一层	龙须沟路	起点: 磁器口大街 终点: 祈年大街	792	3	2376	天坛街道
139	第一层	香椿胡同	起点: 天坛路 终点: 西晓市街	227	3	681	天坛街道
140	第二层	东大地街	起点: 东大地1号门西 终点: 东大地99号	220	3.2	704	体育馆路 街道
141	第一层	苏家坡胡同	起点: 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 西晓市街	680	3.2	2176	天坛街道
142	第二层	崇西小街	起点: 崇外大街 终点: 祈年大街	1162	3.2	3718.4	崇外街道
143	第二层	天坛路1—3楼	起点: 粉厂胡同 终点: 精忠街	200	3.2	640	天坛街道
144	第二层	红桥前街、后街	起点: 红桥前街 终点: 红桥后街	400	3.3	1320	体育馆路 街道
145	第二层	敬业里、敬业西里	起点: 敬业里、敬业西里 47号 终点: 红桥天乐市场门口	378	3.3	1247.4	体育馆路 街道
146	第二层	西四块玉	起点: 原218厂宿舍 终点: 西四块玉55号楼	887.4	3.4	3017.16	体育馆路 街道
147	第一层	西晓市街	起点: 金霖酒店 终点: 祈年大街	1084	3.4	3685.6	天坛街道
148	第三层	天坛医院 门前	起点: 天桥南大街 终点: 永定门内大街	233	3.4	792.2	天坛街道
149	第一层	安国胡同	起点: 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 西晓市街	345	3.5	1207.5	天坛街道
150	第三层	北深沟	起点: 西打么厂 终点: 后河沿	70	3.5	245	前门街道
151	第三层	南翔凤	起点: 南翔凤 终点: 南翔凤	80	3.5	280	前门街道

152	第三层	好景	起点：好景 终点：好景	300	3.5	1050	前门街道
153	第三层	葱店西街	起点：葱店西街1号 终点：葱店西街139号	575	3.5	2012.5	体育馆路街道
154	第三层	信用北里、营房西街	起点：法华寺街路口 终点：营房西街34楼	1245	3.5	4357.5	体育馆路街道
155	第三层	天坛东里中1—14楼	起点：天坛东路 终点：天坛城墙	5000	3.5	17500	天坛街道
156	第三层	标杆胡同	起点：标杆胡同11号 终点：标杆胡同13号	150	3.5	525	体育馆路街道
157	第三层	井儿胡同新潮胡同（相互贯穿，部分尚未修通）	起点：已开通部分位于鲜鱼口街、大江胡同之间 终点：已开通部分位于鲜鱼口街、大江胡同之间	200	3.5	700	前门商业区
158	第三层	南晓顺胡同（部分尚未修通）	起点：已开通部分位于鲜鱼口街、大江胡同之间 终点：已开通部分位于鲜鱼口街、大江胡同之间	200	3.6	720	前门商业区
159	第三层	罗家井胡同	起点：前门东路 终点：前营胡同	125	4	500	前门商业区
160	第三层	前营胡同	起点：南晓顺胡同 终点：刘老根大舞台广场	140	4	560	前门商业区
161	第一层	后池西街	起点：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西晓市街	547	4	2188	天坛街道
162	第三层	前门东小街	起点：前东2号楼后 终点：前东14号楼后	775	4	3100	前门街道
163	第三层	西里南区	起点：天桥南大街 终点：永定门内大街	250	4	1000	天坛街道
164	第三层	长青路	起点：龙潭路北口 终点：中国棋院南门	2066	4	8264	体育馆路街道
165	第三层	龙潭西里	起点：龙潭路路口 终点：原市体校门口	378.2	4	1512.8	体育馆路街道
166	第三层	南深沟	起点：西打么厂 终点：兴隆街	267	4.5	1201.5	前门街道
167	第三层	西里东区	起点：天桥南大街 终点：永定门内大街	2000	4.6	9200	天坛街道

168	第三层	前门东大街	起点: 前门东大街 2 号楼 终点: 前门东大街 14 号楼	960	5	4800	前门街道
169	第三层	肉市街及布巷子街(相互贯穿, 部分尚未修通, 前门大街商业步行街 2 街区域)	起点: 位于前门大街 2 街, 部分开通 终点: 位于前门大街 2 街, 部分开通	600	5	3000	前门商业区
170	第三层	文章胡同	起点: 文章胡同东口 终点: 文章胡同西口餐馆	292.5	5.2	1521	体育馆路街道
171	第一层	正仁大厦西侧路	起点: 南口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 北口北五老胡同	272	5.5	1496	崇外街道
172	第三层	崇文门东大街	起点: 崇文门东大街 8 号楼西侧 终点: 崇文门东大街 8 号楼同仁眼镜店	20	5.9	118	东花市街道
173	第三层	鲜鱼口老字号美食街	起点: 前门大街商业步行街鲜鱼口街西口 终点: 前门东路鲜鱼口老字号美食街东口	225	6	1350	前门商业区
174	第一层	中区 11、12 楼东楼	起点: 天坛路 终点: 西晓市街	500	6	3000	天坛街道
175	第一层	宝鼎东	起点: 南口东打磨厂路 终点: 北口崇西小街	97.2	6	583.2	崇外街道
176	第一层	羊市口大街	起点: 北口崇东大街二环主路 终点: 南口国瑞城东路北口	345.1	6	2070.6	崇外街道
177	第一层	金鱼池巷	起点: 天坛路 终点: 西晓市街	1230	6.3	7749	天坛街道
178	第二层	东兴隆街	起点: 东口崇外大街 终点: 西口戴家胡同北口	900	6.5	5850	崇外街道
179	第一层	粉厂胡同	起点: 天坛路 终点: 西晓市街	912.5	7	6387.5	天坛街道
180	第一层	新怡家园东侧路	起点: 北口东打磨厂街 终点: 南口东兴隆街	215	7.5	1612.5	崇外街道
181	第一层	国瑞城东路	起点: 北口羊市口大街角上	173	7.5	1297.5	崇外街道

			终点：南口西花市大街				
182	第三层	体育馆西路南段上行	起点：体育馆西路北口红绿灯 终点：体育馆西路南口红绿灯	1143	8	9144	体育馆路街道
183	第一层	新怡家园西侧路	起点：北口东打磨厂街 终点：南口东兴隆街	250	9	2250	崇外街道
184	第二层	西兴隆街	起点：北官园 终点：草厂三条	390	9	3510	前门街道
185	第二层	西兴隆街	起点：草厂三条 终点：前门东侧路	450	9	4050	前门街道
186	第二层	草厂十条	起点：草厂十条 终点：草厂十条	480	9	4320	前门街道
187	第二层	珠市口东大街	起点：草厂十条 终点：京泰隆酒店	1000	9	9000	前门街道
188	第一层	东打磨厂	起点：东口崇外大街 终点：西口北官园胡同北口	100	9.5	950	崇外街道
189	第二层	磁器口大街	起点：磁器口街21号 终点：磁器口街29号	364	9.5	3458	体育馆路街道
190	第二层	磁器口大街	起点：元隆公司南口 终点：磁器口市场向北延长	230	9.5	2185	体育馆路街道
191	第二层	草厂三条	起点：草厂三条 终点：草厂三条	1335	10	13350	前门街道
192	第三层	体育馆西路南段下行	起点：体育馆西路北口红绿灯 终点：体育馆西路南口红绿灯	1143	11.5	13144.5	体育馆路街道
193	第一层	国瑞城西路	起点：南口西花市大街 终点：北口国瑞城北路	424.6	11.5	4882.9	崇外街道
194	第二层	新景西路	起点：北口西花市大街 终点：南口珠市口东大街	950	12	11400	崇外街道
195	第二层	国瑞城北路	起点：东口北花市大街 终点：西口崇外大街	538.6	12	6463.2	崇外街道
196	第三层	东玉南街	起点：爱华宾馆 终点：东玉南街南口	642	13	8346	体育馆路街道
197	第三层	法华寺上道	起点：文章胡同口 终点：营房西街胡同口	1061	14.5	15384.5	体育馆路街道
198	第三层	前门大街商业步行街	起点：前门月亮湾南侧前门大街步行街北口 终点：珠市口东大街北侧	840	15	12600	前门商业区

			前门大街商业步行街南 口				
199	第三层	体育馆西 路北段	起点: 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门前 终点: 体育馆西 路南口地税局门前	400	22	8800	体育馆路 街道

## 第二条 作业期限

1.胡同洒水降尘服务作业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其中天坛北园内洒水降尘服务作业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作业期内，乙方出现 2 次重大责任事故或 3 次一般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重大责任事故和一般责任事故的认定。重大责任事故——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止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 第三条 乙方的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等国家、市、区相关技术标准和甲方不时颁布的要求实施清扫保洁作业。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对该区域开展保洁冲刷作业，确保作业质量达到标准数值内。

## 第四条 服务的检查与考核

1.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承包作业路段的作业质量、作业时间、作业流程、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扣款。(如在初接、初始履行协议期间，允许乙方在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周的时间内进行调整完善)。甲方以定期抽查的方式实施检查考核，同时加强管理，严格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

2.甲方及甲方委托单位依据《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城市道路清扫保

洁新工艺工作简介》及《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责任事故认定办法》对乙方业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分，每月末根据检查结果对乙方进行考核。

## **第五条 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条件**

1、承包金额：21435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甲方负责按照每三个月支付乙方承包费预算金额为 714500 元，甲方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甲方依据每月乙方的服务质量及乙方实际完成的清扫保洁情况进行结算，如不能达到本合同的约定标准的，按照作业质量考核标准进行核减。乙方于次第三个月首月前 10 个工作日申请支付上三个月的承包费，如因财政拨款进度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2、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委托作业费用包含工作站租赁费、水电费、员工工资、劳保和各种社会保险等，乙方应按要求按期足额向员工发放工资并缴纳各种社会保险，人员工资应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加危害岗位津贴后的工资数。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人员、财物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享有对乙方的作业服务、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的权利。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评价、扣款。

(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未按整改要求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费用。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有协调乙方工作所需的停车场、上水点等事宜的义务。

(2) 甲方负有向乙方解释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的义务。

(3) 甲方负有向乙方通告检查及考核结果的义务。

(4) 甲方负有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的权利**

(1) 乙方享有组织道路降尘冲刷及子站周边作业服务的权利，并自行承担服务风险。

(2) 乙方享有根据作业量、作业质量获得相应服务费的权利。

(3) 乙方享有对服务质量标准、检查结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4) 乙方享有根据作业情况调整每季度作业计划，临时变更作业安排的权利，但须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作业质量标准，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保证道路作业质量。

(2) 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委托作业面积作业，作业频率必须达到保洁作业质量规定。

(3) 乙方有按照甲方要求或临时通知完成重大活动临时性保障清除作业的义务，并在一小时内做出实质响应。

(4)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的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义务。

(5) 乙方有义务接受北京市、区两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

(6) 乙方对北京市、区两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有义务在 120 分钟内迅速采取相关措施。

(7) 乙方如有重大工作方案调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

(9) 乙方招聘、雇用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雇用人员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

(10) 在作业服务范围内，乙方因履行作业的员工行为、车辆所涉及的交通违章、交通事故等与第三方纠纷，由乙方全部负责，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 作业人员及司机必须持有相对应车型的驾驶证，方可上岗作业。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进行作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根据考核结果及结算办法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提供服务的，需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整改后仍未达到相关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按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合同义务，包括阶段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点五（1.5%）计收，不足一周的按一周算，直至服务交付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误期赔偿费的数额累计超过合同总价的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1、本合同生效后既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 2、合同解除后，乙方须于5日内退还给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
- 3、如果乙方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此种风险足以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或是造成乙方不能按照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标准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其它事宜**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均要及时通知对方。
- 2、甲方不承担乙方服务或其他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它伤害事件的责任。
- 3、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 4、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5、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有关任何争议，任何一方有权提交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4年4月9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4年4月9日